

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对其所需的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维护服务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2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第一年预算金额26.6万元/年，最高限价26.6万元/年。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第二、第三年服务费根据当年财政下达的采购资金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高于第一年成交价无效。协商确定第二、第三年合同期服务费时，本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没有约束力。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期及合同期：本项目需要叁年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如双方在前次合同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不能就续签合同协商一致，则合同到期服务期限届满，不受前述三年服务期限的约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3.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部分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领取地点：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

逾时，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综合楼 1136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综合楼 1136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履约保证金：免收。

3.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见面模式。响应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5.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单位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6.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磋商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石可寓

联系方式：0513-85215704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艳

联系方式：18662908181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1层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磋商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 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 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磋商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均为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

3. 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名称、采购人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但尚须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②、③分别单独密封。

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 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可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七、响应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招标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总价和明细价的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若有差异，以大写为准。
4. 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最终报价将作为招标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的最终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八、联合体参与招标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招标。

九、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标费用

1.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运维要求

安排 2 名服务人员每工作日至采购人现场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信用信息平台、信用南通网站等软件系统日常巡检维护、数据归集治理上报服务、信用信息服务、技术支持、考核评估服务、咨询和培训服务、系统故障报修服务等；提供实时上门服务及操作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软件巡检

(1) 按照政府网站普查的要求每工作日对“信用南通”网站进行读网，填写《信用南通读网表》并上报采购人。

(2) 检查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应用系统、数据库、数据交换接口、定时任务、前置机运行状态，及时排除存在的故障，保障所有应用系统和相关业务正常运行，保障平台数据和应用安全。

(3) 及时沟通服务开展情况，每周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汇报服务开展情况，形成服务周报给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

2. 数据服务

数据归集：

(1) 协助采购人归集各信用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数据：包括自然人信用信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双公示信息、行政信息、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数据、联合奖惩典型案例等数据。

(2) 数据治理上报：协助采购人对归集的数据进行标准化治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外公示，并及时上报省平台。采购人对因系统问题引起的报省数据异常进

行考核，并扣除一定比例的维护费。

3. 信息服务：

协助采购人按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要求，搜集网上已发布的信用工作相关信息并做好“信用南通”网站的信息维护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信用修复、出具信用审查报告、出具信用查询报告等日常工作。

4. 技术支持

(1) 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有关相应系统的运维工作交办单。

(2) 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使用过程中的业务指导，做好咨询答复工作。

(3) 提供与实施项目相配套的各种管理制度的咨询与指导；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服务，通过电话或现场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5. 考核评估

根据日常巡检、测试、故障排除等采购人系统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参照官方或我公司方案对系统设备的运行问题、存在隐患及系统效率、功能提升提出优化建议。

6. 咨询和培训

为采购人出谋划策，为采购人提供信用系统优化、改进方案；听取采购人咨询、建议，依托企业技术实力，解答采购人问题，为采购人提供信息化咨询服务；邀请采购人参加技术交流活动；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不定期对采购人的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使用、维护的培训工作。

7. 系统故障报修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服务供应商所维护的系统错误或故障在接到电话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远程定位 30 分钟内未解决，应安排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解决，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功能，原则上到达现场时间≤30 分钟，问题解决时间≤12 小时。

运维人员在服务完成后，需在 48 小时内提交详细的服务报告并由用户签字确认，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于一个月内提交整体服务报告。

8. 交流培训服务

服务供应商应积极邀请采购人参加 IT 测评、行业应用、软件方案、技术发展交流、讲座、参观、培训活动，促进采购人拓展提升信息化知识和水平。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三、服务团队

1. 服务供应商应组建一支不少于 6 人的技术支撑团队，协调并组织技术力量，为采购人提供团队化的技术支持。一旦有需求，能够调动技术、顾问、设计、评估、商务等各种力量，为本项目提供支撑。技术支撑团队中至少要包括 1 名系统架构师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2. 服务供应商需安排 2 名服务人员负责系统的维护和日常问题解决，驻场人员需专职、长期稳定，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工作纪律等要求。

四、其他

1. 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服务费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当前维护年费用 50%，合同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当前维护年剩余合同款。

2. 服务期及合同期：本项目服务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如双方在前次合同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不能就续签合同协商一致，则合同到期服务期限届满，不受前述三年服务期限的约束，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应付合同款项。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4. 项目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保密和安全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数据泄露，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 **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 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进入报价环节。

第四阶段：最后报价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一）商务技术分：8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内容	评审因素
供应商资质及信誉 (35分)	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自2021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案例，有一个得3分，满分1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与同一个业主签订的合同只计算一次得分。）

供应商技术人员力量（10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所有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基础业务能力情况，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需拟投入项目组所有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须完整提供毕业证书、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履历和供应商为其缴纳2024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缺少一项，相应人员不计入评分）。</p>
	<p>拟投入项目组实施成员具有系统分析师认证证书、信用管理师证书、ITSS（IT服务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3分（须完整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供应商为拟投入项目组实施成员缴纳2024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缺少一项，相应人员不计入评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技术I级资质，ITSS IT服务项目经理认证，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三级认证及以上的，满足得4分（须完整提供以上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供应商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缴纳2024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缺项或不全均不得分）。</p>
服务方案（35分）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实施方案（日常巡检维护方案、数据归集治理上报服务方案、信用信息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方案、考核评估服务方案、咨询和培训服务方案、系统故障报修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操作实施性较强的得11分； 方案内容一般、操作实施性一般的得7分； 方案不全面、操作实施性差的得3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的故障解决方案、故障解决时间、软件升级、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全面、详细且有效可行的得10分； 方案较为完整、全面、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7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有缺陷、可行性差的得1分；</p>

	不提供者不得分。
	<p>根据供应商的故障解决方案、故障解决时间、软件升级、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p> <p>方案完整、全面、详细且有效可行的得 10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全面、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6 分；</p> <p>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有缺陷、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不提供者不得分。</p>

（二）价格分：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规定可以 2 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评委对成交供应商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响应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

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供应商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以此类推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4.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时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 磋商小组不得向响应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 在投标、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审。

4. 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响应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十、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告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可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合同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对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
办公地点：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乙 方：
办公地点：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的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维保项目提供维护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维保项目	工作内容
1	软件巡检	按照政府网站普查的要求每工作日对“信用南通”网站(http://xyb.nantong.gov.cn/xynt/)进行读网，填写《信用南通读网表》并上报甲方。
		检查信用平台各应用系统、数据库、数据交换接口、定时任务、前置机运行状态，及时排除存在的故障。通过巡检和日常系统业务处理，保障所有应用系统和相关业务正常运行，保障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和应用安全。
		及时沟通服务开展情况，每周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服务开展情况，形成服务周报给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
2	数据服务	1. 数据库和应用备份：协助甲方每周做好数据库和应用备份；每周登录灾备中心，检查备份情况；
		2. 数据归集：协助甲方归集各信用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数据：包括自然人信用信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双公示信息、行政信息、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数据、联合奖惩典型案例等数据；进行使用情况分析及数据核查比对。
		3. 数据治理上报：协助甲方对归集的数据进行标准化治理，根据甲方要求对外公示，并及时上报省平台。
3	信息服务	1. 信用网站页面微调及优化升级；实现网站整体页面秒级加载，提升网站的操作便利性，给用户带来更好的体

		<p>验感。</p> <p>2. 乙方须按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要求及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要求(2022年版),辅助甲方搜集网上已发布的信用工作相关信息并做好“信用南通”网站信息维护工作。</p> <p>3. 辅助甲方做好信用修复、出具信用审查报告、出具信用查询报告等日常工作。</p>
4	技术支持	<p>1. 按时完成甲方交办有关相应系统的运维工作交办单；</p> <p>2. 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使用过程中的业务指导，做好咨询答复工作；</p> <p>3. 提供与实施项目相配套的各种管理制度的咨询与指导；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服务，通过电话或现场方式，为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5	考核评估服务	<p>根据甲方需要及日常巡检、测试、故障排除等系统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为甲方提供设备使用评估报告(运行现状、存在隐患及系统效率等)和软件改良方案,为甲方优化系统功能，提供参考建议。</p>
6	咨询和培训服务	<p>1. 为甲方出谋划策，为甲方提供信用系统优化、改进方案；</p> <p>2. 听取甲方咨询、建议，依托企业技术实力，解答甲方问题，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咨询服务；</p> <p>3. 邀请甲方参加技术交流活动；</p> <p>4. 按甲方实际需要，不定期对甲方的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使用、维护的培训工作。</p>
7	系统故障报修	<p>在服务过程中，如遇系统事故、异常等技术难点，须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户风险，快速排除故障，须由乙方公司技术支撑团队启动紧急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服务供应商所维护的系统错误或故障在接到电话15分钟内做出响应；远程定位30分钟内未解决，应安排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解决，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功能，原则上非工作日到达现场时间应≤30分钟，问题解决时间应≤12小时；</p> <p>运维人员在服务完成后，需在48小时内填写并提交详细的服务报告(重大故障报告内容应含有：故障现象、处理过程、影响情况、原因分析、分析说明、应急方案、处理方法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于一个月内提交整体服务报告。</p>
8	交流培训服务	<p>服务供应商应积极邀请甲方参加IT测评、行业应用、软件方案、技术发展交流、讲座、参观、培训活动，促进甲方</p>

		拓展提升信息化知识和水平。
9	其他服务	<p>1. 每周将数据报送情况及每周工作情况(包括巡检、数据归集情况、报送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按时提交月报、季报及半年报、年报;</p> <p>2. 针对重大事件(会议、活动等),按甲方要求提供系统保障;</p> <p>3. 系统补丁:不定期发布系统补丁,完善系统功能;</p> <p>4. 根据甲方系统三级等保要求,做好应用系统修复工作。</p>

第二条 费用约定及服务期限约定

①服务标准:人民币(大写_____每年(_____元/年)。服务期:叁年。

②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服务费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当前维护年费用 50%,合同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当前维护年剩余合同款。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发票,乙方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③服务期及合同期:本项目需要叁年服务期。双方同意合同一年一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现签订第一年服务期合同,合同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双方在前次合同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不能就续签合同协商一致,则合同到期服务期限届满,不受前述三年服务期限的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将不合格的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经甲方考核通过后上岗。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为乙方服务人员安排工作场所,并提供正常维护服务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维护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必要资料。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内容、资料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维保项目的维护工作，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1年的驻场服务工程师(提供任命文件及驻场人员简历)，需为本项目提供专职驻场服务，不得从事本项目之外的运维工作。

2.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时不会进行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的行为。

3.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4.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提醒并协助甲方对数据进行备份。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权利。

(二)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关于该项目甲方数据、规章制度、业务材料、会议纪要、图纸、视频等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将乙方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的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等服务过程文件予以保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以上资料部分或全部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予或与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三)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四)数据安全

甲乙双方在项目维护合作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数据安全操作细则执行。

(五)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第六条 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定约定的事由不

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如本合同期和免费运维服务期内发现乙方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出现的其他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纠正违约的行为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第七条 如需更改本合同条款或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甲方部门职能调整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终止后按实际工作量(按月度计算，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结算合同款项，合同余额多退少补。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代表：

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乙方：

代表：

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3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必须分别密封。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报价）：

1. 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报价除外）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5.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 磋商报价总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 A.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B.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C. 价格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A、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三、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函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一、响应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本次响应产品情况	本次响应产品名称	型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响应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 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部分响应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招标单位组织采购活动的风险。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三、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 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 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 将承担被没收全额/部分响应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招标单位组织采购活动的风险。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C、商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一、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给出如下报价：

磋商报价（首次）：大写为_____元

小写为¥_____

注：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且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首次）。

2. 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金额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报价的明细需要自行添加。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通讯费、保险费、交通费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